

#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客戶（廠商）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書

編號：

1.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因與客戶（廠商）有業務來往處理之特定目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客戶（廠商）本人（或其代表人）之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其他足資辨識身份之證明文件、住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等俾利本公司得提供服務、行銷或活動訊息之個人資料。
2. 本公司與客戶（廠商）填具之資料，僅作此次業務來往之範圍內使用。本公司將於營運期間保存資料，使用於台灣及海外地區。
3. 本公司將嚴密保護此資料，絕不會交予、販賣及透露給第三者或其他企業，並妥善存放於本公司資料櫃或資料庫中。
4. 客戶（廠商）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及相關法律向本公司請求查詢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等權利。依本公司制訂『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』處理。
5. 本告知條款書取代簽約前雙方之口頭事項。

立契約書人

公 司：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陳冠如

統一編號：52541175

地 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六路7號

客戶（廠商）：

代 表 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（附件四）